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公 告

2025 年第 5 号

关于确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十字会
4. 阿勒泰地区红十字会
5. 喀什地区红十字会
6. 和田地区红十字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9月19日印发